

**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于在林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20,530,000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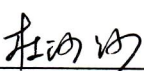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(签字):

罗会远: 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单震宇: 

杜沙沙: 

2018 年 05 月 10 日